

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来文机关	县城管局	编号	平城管 〔2025〕20 号	密级	
文件标题	关于城区行道树补栽、太任公园设施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及所需费用的报告				
内容摘要	县城区行道树补栽、太任公园设施改造项目（所需资金 253 万元），采用公开招标形式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及相关 部门决算为准。				
来文单位意见	作新编				
办公室意见	请李县长、韩县长、邢县长阅示。 甘志宏 10/4				
领导批示	拟议，请李县长、韩县长阅示。 一平 16/4 拟同意按规定程序实施， 呈李县长阅示。 韩靖 16/4 16/4				
处理结果	4 请财政核办 16/25 请城建股按招标程序办理。 王 2025.4.				

平舆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平城管〔2025〕20号

签发人：郑华伟

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城区行道树补栽、太任公园设施改造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及所需费用的报告

县政府：

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，需对县城部分街道行道树进行春季补栽、对太任公园内基础及照明设施进行更新，此项目需资金 253 万元，采取公开招标形式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及相关部门决算为准。

平舆县城市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1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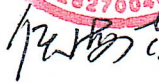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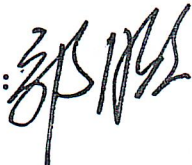
平 輿 县 财 政 投 资 评 审 中 心

预 算 评 审 意 见 书

工程名称：城区行道树补栽、太任公园设施改造项目

评审单位：平輿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评审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编制人： 审核人： 分管局长：马杰 局长：

根据《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城区行道树补栽、太任公园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了评审。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建设单位：平舆县城市管理局
2. 项目立项及招标情况：城区行道树补栽、太任公园设施改造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。
3. 本次评审的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拆除原人行道、石质侧石及绿化，新建人行道、石质侧石及栽植绿化等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本次评审范围为城区行道树补栽、太任公园设施改造项目预算的评审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1. 《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》（豫财评审[2020]3号）、《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财办[2020]5号）等有关规定；

2. 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清单、送审预算书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、进场交易审批表、招标文件、委托评审申报表等；

3. 定额套用依据《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1-31-2016）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2-31-2016）2016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《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

合单价》(2008)及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,材料价格采用《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5年第一季度发布的材料价格,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暂按业主提供价格计入;

4.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范文件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本工程送审金额 2531521.94 元,审定金额 2375142.35 元,审减 156379.59 元。

审增(减)的主要原因是:

1. 材料价格的调整及定额子目的套用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评审报告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性为前提而出具的审查意见,如因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虚假、违法或不完备而导致的评审结论的变化,本评审中心及评审人员不承担责任。

平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